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常如恒

被　上訴人　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歐聲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7 年度勞訴字第196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 萬7,308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805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婷